

谈谈党的民主集中制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理论研究室



谈谈党的民主集中制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理论研究室

河北人民出版社

谈谈党的民主集中制

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理论研究室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石家庄市北马路45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 1/32 3.875 印张 78,000 字 印数：1—11,000 1984年5月第1版
1984年5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3086·882 定价：0.34 元

说 明

为了配合整党，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我们编写了这本小册子。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思想水平有限，如有不妥之处，希望同志们指正。

参加本书编写的同志有：（按编写章节为序）郑士存、谭玉琛、焦凤贵、李祥生、俸万恒。

编 者

1983年2月18日

引 言

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组织制度。我们的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通过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保证全党行动的一致。

历史经验证明，实行不实行民主集中制，党内政治生活是否正常，这是关系党的前途和命运的一件带根本性质的大事。坚持民主集中制，就能调动全党的积极性，增强党的战斗力，保证党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高度一致，夺得革命和建设的不断胜利。民主集中制坚持的不好，或者这个制度遭到破坏，革命和建设事业就要遭到挫折，蒙受损失。

回顾我们党的历史，从建党以来到建国初期，除了党内陷入严重的右倾错误和“左”倾错误的少数年代以外，我们党在大部分时间里比较好地执行了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内政治生活是比较生动活泼的。可是，到了五十年代后期，个人崇拜现象开始逐步滋长和发展，集体领导原则受到破坏，党内政治生活越来越不正常，最后终于导致了十年内乱。对民主集中制践踏和破坏最严重的是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逐步健全了民主集中制，使党内的政治生活从长期不正常的严重状态下开始恢复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使我们党很快恢复了生机，出现了

生气勃勃的局面。鉴于历史的经验和教训，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特别强调从中央到基层的各级党组织都必须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并对如何加强民主集中制制作了许多新的规定，无疑这对保证党内生活正常化，民主集中制得以顺利贯彻执行，将是十分重要的。

但是，还应当看到，在贯彻民主集中制的过程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在党的许多组织中，不民主现象、家长制作风、分散主义、自由主义现象并没有完全清除。在思想上、理论上，由于“左”的影响，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还存在不少不正确的、糊涂的甚至错误的认识需要澄清。因此，要在广大党员中牢固地确立民主集中制的观念，提高广大党员对民主集中制重要性的认识，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

所以，以党的十二大为指导，开展对民主集中制的学习、研究和宣传，是有重要意义的。这本小册子所讲的，就是我们对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一些粗浅的认识。

目 录

引言	(1)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制度	(1)
(一) 民主集中制是列宁主义建党路线的重要标志之一	(1)
(二)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群众路线在组织上的表现和反映	(8)
(三) 民主集中制是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团结统一的保证	(13)
(四) 健全民主集中制, 提高党的战斗力	(17)
二、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	(25)
(一) 党内要充分发扬民主	(25)
(二) 党要保持高度集中	(31)
(三) 民主与集中的辩证关系	(39)
三、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	(46)
(一) 民主集中制的“四个服从”	(46)
(二)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要由选举产生	(52)
(三)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及其责任	(56)
(四) 正确处理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关系	(59)
(五) 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67)
(六) 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73)

四、正确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8)
(一) 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扩大党内民主的中心一环	(78)
(二) 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目的是加强党的团结， 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84)
(三) 批评和自我批评要实行正确的方针	(89)
五、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性.....	(96)
(一) 党的纪律是贯彻民主集中制的保证	(96)
(二) 党的纪律是建立在党员自觉基础上的纪律.....	(101)
(三) 正确执行党的纪律	(110)

一、民主集中制是党的 根本组织制度

(一) 民主集中制是列宁主义建党 路线的重要标志之一

民主集中制
是无产阶级政党
的组织原则

我们的党是工人阶级有组织和严明纪律的先进部队，它的先进性的一个重要标志之一就是，它不是党员数字的简单相加和随意聚合，而是按照一定的原则和秩序组织起来的有机体。这种原则和秩序，就是党的民主集中制。

党是领导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进行解放斗争的核心力量。党要成功地率领人民战胜敌人、克服困难，取得革命和建设的伟大胜利，完成自己的历史使命，当然要靠它的理论、纲领、路线和政策的正确。同时，必须有坚强的组织上的巩固作保障。列宁曾经指出：“无产阶级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统一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进一步，退两步》，《列宁选集》第一卷第510页）。列宁这里讲的“组织的物质统一”，就是指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组织起来的党的组

织。

那末，民主集中制是一种什么样的组织制度呢？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新党章指出：“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按照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统一整体。它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就是说，这种组织制度，既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

所谓民主，是指在党员与党员的关系上，无论是一般党员还是担负领导职务的党员，在党内政治生活中，都是一律平等的、民主的，都可以自由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在党员与组织的关系上，党的各级组织都应当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由党员群众选举产生。党的指导方针和作出的每一项重大决策，都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党员充分讨论，广泛听取党员的意见。党的各级组织应当负责地按照党章规定定期向党员和他们选出的代表报告工作，并且要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群众的意见。就是说，党的领导机关的一切权利，不是属于少数个人的，而是由党员群众所赋予的。

所谓集中，是指全党所有党员都要毫无例外地遵守党的章程和党的纪律，接受党组织的领导。任何人不可随意地发表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党员个人或党的下级组织，对于党的决议、方针如有不同意见，可以在党的会议上提出，允许保留意见，但在上级没有改变决议之前，在行动上不得有任何反对的表示，只能坚决执行。党的一切活动，要在党的领导机关指导下进行，党的会议，要由党的领导机关召集。这种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具体表现为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

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这种组织原则，深刻地反映了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组织之间，下级组织与上级组织之间的正确关系，反映了党内生活的根本规律，是无产阶级政党最科学的组织制度。

民主集中制是
党的性质和
任务决定的

新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中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共产主义是人类最壮丽的伟大事业，它作为社会制度要在我国得到实现，不是少数人也不是短期内可以办到的，需要经过若干代人长期的努力奋斗。为了给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度创造条件和奠定基础，我们党还有许多具体的艰巨的任务要完成。比如，从现在起到本世纪末的新的历史时期，我们党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实现“四化”是一项前所未有的伟大事业，它比我们党执政以前所进行的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革命斗争，比我们建国初期和后来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情况更复杂，任务更艰巨。如果说过去的革命斗争和社会主义建设，没有全党和人民群众的团结一致和积极努力，是不能获得成功的，那末今天，在完成新时期总任务的伟大斗争中，更加需要充分发挥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这里，调动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积极性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实行民主

集中制。

毛泽东同志说：“处在伟大斗争面前的中国共产党，要求整个党的领导机关，全党的党员和干部，高度地发挥其积极性，才能取得胜利。所谓发挥积极性，必须具体地表现在领导机关、干部和党员的创造能力，负责精神，工作的活跃，敢于和善于提出问题、发表意见、批评缺点，以及对于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从爱护观点出发的监督作用。没有这些，所谓积极性就是空的。而这些积极性的发挥，有赖于党内生活的民主化。党内缺乏民主生活，发挥积极性的目的就不能达到。大批能干人材的创造，也只有在民主生活中才有可能。”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第494—495页）这段话是毛泽东同志1938年讲的，今天读来，对于我们充分发扬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仍然有很强的现实意义。如果我们不注意发扬党内民主，不去热情地启发、支持广大党员、干部研究新情况，探索新问题，创造性地去工作，党内生活死气沉沉，要在各条战线，各个领域中进行大胆的改革，开创生气勃勃的“四化”建设的新局面，便无从谈起。而且还必须看到，我们党是执政党，党内民主发扬的如何，党的民主集中制实行的怎样，必然要影响到党外，影响到国家政权的建设和社会风气。党内缺乏正常的民主生活，党不能很好地坚持民主集中制，人民群众参加管理国家、管理各项经济事业和文化事业的基本权利，就必然要受到削弱，甚至得不到保障。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的积极性调动不起来，他们的聪明才智得不到很好地发挥，大批能干的人才得不到使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要受到极大影响。因此，只有充分发扬党的民

主才能保证党的任务的实现。

同时，我们党又是一支有组织的部队。没有组织的统一，没有严明的纪律，“八百诸侯，王国甚多”，即使千军万马，也只是一盘散沙，党的历史任务同样不能实现。所以，一方面要充分发扬民主，一方面要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坚持民主集中制，才能更好地体现出党的先进性质，也才能更好地完成党所肩负的历史使命。

民主集中制的
由来和发展

民主集中制作为一种制度，一种组织原则，是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之后才出现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建立的共产主义者同盟，就体现了工人阶级政党民主的原则。在他们参加起草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中，就规定了“所有盟员一律平等”。列宁在创建俄国布尔什维克党的过程中，究竟按照什么样的原则建设党，是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还是按“松散联邦”的无政府主义思想？列宁同阿克雪里罗得和马尔托夫等人进行了激烈争论和原则的斗争。当时，马尔托夫等人主张党没有必要搞什么组织原则，凡是接受党纲，在物质上帮助党，譬如同意罢工，就可以了。党员不必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党组织也不必用纪律约束他们。实际上是要把党变成没有原则精神，毫无战斗力的、组织涣散和没有定形的“松散联邦”。列宁认为，这种观点是绝对不能接受的。他指出，党不仅是工人阶级的先进部队，而且是工人阶级有组织的部队。党只有组织成为工人阶级的统一的、一致的部队，具有统一的意志、统一的行动、统一的纪律，才能起到先进部队的作用。列宁指出，无产阶级所以有力量，就在于组织。无

产者在他还是孤零零的个体时，是没有什么力量的。他的全部力量，他走向进步的全部能力，他的一切希望和愿望，都是从组织中汲取来的。因此，列宁特别强调：“为了保证党内团结，为了保证党的工作的集中化，还需要有组织上的统一”，“如果没有正式规定的党章，没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没有部分服从整体的原则，那简直是不可想象的。”（《进一步，退两步》，《列宁选集》第一卷第482页）1906年列宁在《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明确地提出了“民主集中制”这个科学概念。以后，列宁进一步发展了这个思想。到了1917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召开“六大”，把民主集中制正式写入党章中。列宁把这一组织原则运用到俄国党的建设中，使当时的布尔什维克党成为世界上生气勃勃的最有战斗力的无产阶级的政党。1920年，列宁把这一组织原则推广到共产国际的各国党的建设中，他在《加入共产国际的条件》中指出：“加入共产国际的党，应该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共产党必须按照高度集中的方式组织起来”（《列宁全集》第31卷第185页）。从此，民主集中制便被越来越多的无产阶级政党接受，成为列宁主义建党路线的一个重要标志。

中国共产党从建立起，就是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活动的。但是，把民主集中制作为组织原则，并把它写入党章，是在1927年党的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三次修正章程决议案》中，第一次明确地规定下来的：“党部的指导原则为民主集中制”。以后，每届党的代表大会和大会通过的党章，都把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组织原

则。

1945年召开的党的“七大”，更加完善了党的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大会通过的党章规定：“中国共产党是按民主集中制组织起来的，是以自觉的、一切党员都要履行的纪律联结起来的统一的战斗组织。”党章指出，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只有坚持民主集中制，“才能发扬党员的革命积极性、创造性与巩固党的纪律，并使这种纪律成为自觉的而不是机械的纪律，才能使领导机关的领导工作臻于正确，才能建立与巩固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制。”“八大”通过的党章，再次重申了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并且进一步强调要发扬党内民主和加强党的集体领导。鉴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八大”强调反对个人崇拜和加强党的各级组织中的集体领导。党章规定：“党的各级组织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任何重大问题都由集体决定，同时使个人充分发挥应有的作用。”

“九大”和“十大”，都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召开的，由于党内生活极不正常，“九大”、“十大”通过的党章，体现了“九大”和“十大”在思想上、政治上和组织上的错误方针。在党章中虽然保留了“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的提法，但实质上已经有名无实了。而且把“八大”党章中关于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集体领导、发扬下级组织的积极性创造性等条文全部取消了。“十一大”党章关于民主集中制问题，较“九大”和“十大”党章作了一些修改，在总纲和有关条款中增写了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内容，但在许多方面，还没能够消除“左”的错误影响，有些错误，直到党

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得到彻底纠正。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了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党中央进行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通过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把发扬党内民主，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维护党的集中统一等一系列重要原则，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用党内立法的形式确定下来。这对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提高党的战斗力，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党的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新党章，对党的民主集中制的根本原则，比过去的党章作了更加系统和全面的规定。新党章第一次使用了两个“高度”，即“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的集中”。并把“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不允许任何领导人实行个人专断和把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作为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一项基本原则确定下来。新党章还规定，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委民主讨论，作出决定；上下级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和互相监督。所有这些，都是历次党章所没有的，可以说是对党的民主集中制光荣传统的继承和发展。

（二）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群众路线

在组织上的表现和反映

实行民主集中制根本上是个世界观问题

民主集中制是党的群众路线在党的生活中的应用，它的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只有人

民才是社会发展的动力，才是历史的主人，才是历史的创造者。人民群众不但是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也是精神财富的创造者。我们所从事的一切事业，不论是以往为了推翻三座大山而进行的革命斗争，还是今天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都是人民群众的事业。如果没有人民群众的赞助，没有人民群众的流血牺牲，就不会有中国革命的胜利。今天，没有亿万群众高昂的劳动热忱，离开了他们的首创精神和艰苦奋斗，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蓬勃发展也是不可能的。因此，无产阶级确立了这样一个思想：人民群众是真正的英雄，人民群众是社会实践的主体，是力量和智慧的源泉。作为无产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必须坚定地相信群众，依靠群众，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虚心听取他们的意见、愿望、要求和呼声。我们党能不能实施正确的领导，从根本上说，取决于是不是具有群众观点，是不是正确地解决了党和群众的关系，也就是是否坚持了群众路线。我们党正是基于对人民群众的这样的认识，来决定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这个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应用到党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制度上，就是充分发扬民主，个人要服从组织，少数要服从多数。党的各级领导人的活动要置于党和人民的监督之下，党要充分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实行集体领导，不能由个人来领导，更不允许搞个人专断。

我们说实行民主集中制根本上是个世界观问题，还表现在这项制度是我们认识世界的一个根本方法。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是否正确，只有通过实践来检验，通过实践而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而实践的主体则是广大的人民群众。大家